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2-044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867万元、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民信托金钻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天风天成亚星发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最长3年、最长10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过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国民信托金钻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天风天成亚星发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国民信托金钻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67	8%-9%	344-387万元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天风天成亚星发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	8%-9%	122-138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最长3年	非保本固定收益	-	-	-	否
最长10年	非保本固定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国民信托金钻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认购金额:2,867万元

(2)预计年化收益率:8%-9%

(3)产品期限:最长3年

2、天风天成亚星发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认购金额:1,000万元

(2)预计年化收益率:8%-9%

(3)产品期限:最长10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国民信托金钻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等;(2)银行间和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标准化债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公开发行公司债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逆回购等;(3)委托人、投资顾问(若某期聘请)与受托人一致书面认可的,并且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属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投资品种或金融工具。

2、天风天成亚星发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或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同业存单、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逆回购、银行存款。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80-100%;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此次理财受托方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资产总额	413,722.63	438,133.54
负债总额	89,671.44	108,028.67
净资产	324,051.20	330,10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8.87	998.52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66%,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3,8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3.2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9月30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1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8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投资顾问风险、委托人风险、投资标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与技术风险、本信托计划和信托单元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委托人/受益人信托资金损失的风险、传导性风险、各期信托单元的利益冲突风险、投资受限风险、监管风险、估值风险、产品类型存在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1,400	33,300	280.55	18,100
2	券商理财产品	50,100	4,000	92.21	46,100
3	信托理财产品	7,917	0	0	7,917
合计		109,417	37,300	372.76	72,11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4,2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0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2,117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7,883	
总理财额度(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000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8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齐勇	是	312.00	12.03%	0.72%	是,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否	2022/12/8	2023/1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企业提供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12.00	12.03%	0.72%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111,524,581	25.66%	38,064,000	38,064,000	34.13%	8.76%	0	0.00%	0	0.00%
齐勇	25,944,087	5.97%	6,844,500	9,964,500	38.41%	2.29%	9,964,500	100.00%	9,493,565	59.41%
合计	137,468,668	31.63%	44,908,500	48,028,500	34.94%	11.05%	9,964,500	20.75%	9,493,565	10.61%

注:1.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转增3股)已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完毕,故上表中呈现的股份数量为转增后股份数量。

2. 上表中齐勇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受四舍五入影响,以上表格单项数据之和可能与合计数尾数不符。

三、备查文件

1. 交易确认书;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83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786期	3,500	2022/12/09	2023/3/09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000%~3.1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445	2,640	2022/12/09	2023/4/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900%~4.4400%	闲置募集资金
3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445	2,660	2022/12/09	2023/4/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0%~4.4500%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产品,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495	2021/11/11	2022/2/10	保本	1.53%~4.6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084期	4,900	2021/11/15	2022/2/1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8%~3.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925	1,255	2021/11/17	2022/2/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4.4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925	1,250	2021/11/17	2022/2/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1%~4.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40	4,000	2021/12/01	2022/3/01	保本浮动收益	1.000%/3.150%/3.2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074	2,500	2022/2/21	2022/5/2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5.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075	2,500	2022/2/21	2022/5/2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5.11%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482期	5,000	2022/2/21	2022/5/23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2.90%~3.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49	5,000	2022/3/04	2022/3/31	保本浮动收益	1.100%/2.950%/3.0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04	5,000	2022/4/8	2022/7/8	保本浮动收益	1.500%/3.050%/3.1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857期	4,000	2022/5/26	2022/8/2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000%~3.350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559	2,500	2022/6/1	2022/8/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00%~4.45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560	2,500	2022/6/1	2022/8/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00%~4.46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35	5,000	2022/7/13	2022/10/13	保本浮动收益	1.500%/3.000%/3.1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275期	4,000	2022/09/01	2022/11/3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000%~3.130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727	2,500	2022/09/05	2022/12/0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900%~4.30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7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728	2,510	2022/09/05	2022/12/0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0%~4.31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230	5,000	2022/10/17	2023/1/17	保本浮动收益	1.5%/2.8%/2.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786期	3,500	2022/12/09	2023/3/09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000%~3.1500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20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445	2,640	2022/12/09	2023/4/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900%~4.440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21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445	2,660	2022/12/09	2023/4/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0%~4.450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2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3年12月11日止,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3年12月27日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年12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即2016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

2017年3月9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共计购买公司股票20,618,035股,占公司总股本1.65%,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96,291,114.82元,成交均价为19.22元/股。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0年12月11日止。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1年12月11日止。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2年12月11日止。

截至目前,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有15,118,035股未出售,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总数的73.32%,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1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即2018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2019年2月1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886,264股,占公司总股本0.2649%,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9,036,512.58元,成交均价为20.34元/股。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1年12月27日止。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2年12月27日止。

截至目前,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尚未出售。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及审议情况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12月11日届满,基于本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持有人,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2月11日止。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2月11日止。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12月27日届满,基于本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持有人,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持有人大会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2月27日止。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2月27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期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3年12月11日止,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3年12月27日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及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因杨孝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于明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提名曹若华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孝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孝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鉴于其在医疗器械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其辞职后,将担任公司顾问,为公司提供市场营销方面的咨询服务。为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明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免去于明辉女士副总经理职务。

于明辉女士自2008年入职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研发总监及副总经理职务,目前负责公司的临床、生产、技术支持、质量管理及部分区域市场销售工作,自2022年起并兼任泰州智量医学检验公司总经理,于女士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公司经营管理经验。杨孝华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其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情况

鉴于杨孝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居金良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曹若华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杨孝华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孝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75%股份,通过中金公司-浦发银行-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12%股份。离职后,杨孝华先生需继续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

一、于明辉女士简历

于明辉:女,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化学和分子生物学硕士。2008年5月加入仁度生物并任研发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仁度生物研发经理,2013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仁度生物研发总监,2017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仁度生物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仁度生物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明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5%股份,通过中金公司-浦发银行-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20%股份,并参与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期权激励数量为3万股,目前尚未行权。于明辉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曹若华女士简历

曹若华:女,1966年7月出生,中国台湾籍。1988年毕业于台湾大学经济系,1992年美国芝加哥大学商学系MBA毕业。1992年7月至1999年7月任职于宝洁公司,1999年7月至2008年7月任牛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亚区财务董事,2008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康联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长,2020年11月至今任仁度生物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若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金公司-浦发银行-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35%股份,通过间接持有康联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方式间接持有公司0.09%股份,并参与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期权激励数量为4万股,目前尚未行权。除担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CENTRAL CHIEF LIMITED之唯一股东Coland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职务外,曹若华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顾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度生物")拟聘请公司原董事、总经理杨孝华先生担任公司顾问,为公司提供市场营销方面的咨询服务,聘用期限为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顾问费用为税前人民币4万元/月。

●杨孝华先生辞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未满12个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聘请公司原董事、总经理杨孝华先生担任公司顾问,为公司提供市场营销方面的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杨孝华签署《顾问聘用协议》,聘用期限为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顾问费用为税前人民币4万元/月。

杨孝华先生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其辞职期限未满12个月,视同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目前,过去12个月内,除杨孝华作为公司总经理领取薪酬外,公司与杨孝华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亦未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说明

杨孝华先生为公司原董事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其辞职期限未满12个月,视同公司关联方。

2、关联人情况说明

杨孝华先生,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瑞士维多利亚大学,博士学位。1993年11月至2010年11月历任先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地区经理,大区经理,销售总监,副总裁,2010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先声再康江苏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先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百家汇精准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9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仁度生物中国区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任仁度生物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孝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75%股份,通过中金公司-浦发银行-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12%股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为杨孝华先生向公司提供的市场营销咨询服务,主要包括:1、根据公司要求,为公司市场营销策略提供建议;2、为公司销售团队的人员组建及管理等提供改进建议及必要的协助;3、利用其专业知识、信息和经验提出关于公司市场开拓、产品销售策略、销售方案设计、产品销售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建议;4、其他公司需要其提供的顾问咨询服务。

杨孝华先生在医疗产品销售领域拥有超过二十年的行业经验,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销售市场及其运作逻辑,同时曾任公司总经理,十分熟悉公司的产品及销售模式。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前提下,公司综合考虑前述因素与杨孝华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

甲方(聘方):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聘方):杨孝华

2、乙方的顾问职责及权利义务

(1)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的市场营销策略提供建议;

(2)为甲方销售团队的人员组建及管理等提供改进建议及必要的协助;

(3)利用乙方的专业知识、信息和经验提出关于公司市场开拓、产品销售策略、销售方案设计、产品销售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建议;

(4)其他需要乙方提供的顾问咨询服务;

(5)乙方为甲方提供顾问服务方式为兼职,但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提出的本协议项下乙方服务领域内的需求;

(6)顾问聘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拥有根据协议约定享受相应顾问费的权利。

3、顾问服务期、报酬及福利

(1)顾问服务期为3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乙方担任甲方顾问的报酬及福利费用为税前人民币4万元/月。

4、其他条款

本协议自甲方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杨孝华先生深耕医疗产品销售领域多年,对公司行业发展及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市场和销售模式具有深刻和独到的见解,并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在杨孝华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聘任其担任公司顾问,有利于发挥杨孝华先生的行业影响力和行业资源,为公司的市场营销提供有力的支持和指导,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聘请公司原董事、总经理杨孝华先生担任公司顾问,为公司提供市场方面的咨询服务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聘请杨孝华先生为公司顾问。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聘请顾问暨关联交易事项系上市公司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聘请顾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顾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1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6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6日

至2022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3	仁度生物	2022/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6日,13:30-14:00。

(三)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528号15幢甲二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邮箱:ir@rdbio.com

电话:021-50720069

传真:021-50720069

联系人:蔡廷江、石飞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528号15幢

邮编:201201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常军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王春青教授因病逝世,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逝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控股股东梁大钟先生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常军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常军锋先生同时接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常军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常军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

常军锋先生简历:

常军锋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集成电路专业。1999年8月至2000年7月任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深圳艾科创新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任深圳市华瑞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秘书长;2020年6月至今,任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金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上海哥瑞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6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6日

至2022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0日(星期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16	气派科技	2022/1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根据上述时间、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3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

邮政编码:523330

联系电话:0769-89886666

邮箱:IR@chippacking.cn

联系人:证券法律事务部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